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、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表决董事6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2023-064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更名、调整职能并修改实施细则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“防风险”职能的决策水平，公司将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，增加了风险与合规管理相关职能，同时修订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5.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

6.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

7.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8.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9.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董事履职工作指南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履职工作指南》进行修订，进一步完善补充外部董事企情问询、履职保障、决策支持、履职报告有关机制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10. 审议通过关于动态调整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，调整了对总经理的授权事项，变更部分授权范围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11.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ESG 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，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，积极履行 ESG 职责，公司制订了《ESG 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12.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金惟伟先生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13.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刘汉成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25日